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拨付2020年二三季度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

根据我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威财金〔2020〕32号）规定：对市级办理的贷款业务，按照事权和支出相适应的原则，中央政策标准内的贷款贴息，由各级财政按照中央30%、省级20%、县级35%比例分担（不包括荣成）；超出中央政策标准部分贷款贴息，由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全额承担。根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威财金〔2020〕2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的通知有关要求。

经审查核实我区二、三季度区级和市级办理的贷款业务贴息明细如下：

二季度：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区），县级贴息45441.15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183810.95元，市级贴息19474.78元，总计：248726.88元。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市），县级贴息30092.46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48875.00 元，市级贴息 12896.77 元，总计：91864.23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经区），县级贴息 64426.65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55583.33 元，市级贴息 27611.42 元，总计：147621.4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大市），县级贴息 89928.6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180166.66 元，市级贴息 38540.83 元，总计：308636.09 元。

威海农商银行，县级贴息 47950.6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43723.94 元，市级贴息 20550.26 元，总计：112224.8 元。

三季度：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区），县级贴息 89559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176217.81 元，市级贴息 38382.43 元，总计：304159.24 元。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市），县级贴息 39877.05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39281.02 元，市级贴息 17090.16 元，总计：96248.23 元。

威海农商银行，县级贴息 55523.45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29149.31 元，市级贴息 23795.76 元，总计：108468.52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经区），县级贴息 26497.91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20125 元，市级贴息 11356.25 元，总计：57979.16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大市），县级贴息 84402.39 元，超出中央标准同级承担 131575.24 元，市级贴息 36172.45 元，总计：252150.08 元。

现将情况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与公示内容不符现象，请予以举报。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4 日。举报电话：5982120

经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